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新能源）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州发展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集团）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签署《合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漳州漳发特来电充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漳发新能源出资 650 万元，持有 32.5%股权；汽车集团出资 650 万元，持有 32.5%股权；特来电出资 700 万元，持有 35%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395815801F

法定代表人：郭永光

注册资本：92,998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 8 层 80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来电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特来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协议各方

甲方 1：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2：福建漳州发展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主要内容

#### 1. 合资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

(1) 名称：漳州漳发特来电充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等。（以登记机关核定范围为准）。

#### 2. 出资方式

各股东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期实缴出资。

3. 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资公司在依法

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应每年分配一次，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当年暂不分配的除外。

4.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对约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约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7. 经营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十年，经合资各方一致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

8. 鉴于特来电在技术水平、运营规模、管理经验等各方面的显著优势，各方同意：

(1) 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使用的充电设备技术、平台运营技术均按照乙方技术体系执行。

(2) 合资公司所属充电设施建成后接入乙方云平台进行运营。

(3) 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各方承诺合资公司为各方在福建省漳州市市辖区内充电市场的唯一投资建设主体，各方均不得在上述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开展新增充电桩（充电网）的投建业务。

(4) 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如合资公司累计亏损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50%，任一方均有权提出解散合资公司，清算退出；若另一方不同意解散公司的，应当以公允价格收购提出方所持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

9.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充分利用公司业务板块的资源、市场优势及合作方

特来电的技术、管理优势，在漳州地区新能源车充电设施领域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开拓业务，实现互利共赢。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 《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